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总经理陈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王晓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本次聘任的相关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经充分了解本次聘任的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具备公司相应岗位任职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王晓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王晓闻先生简历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